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告【117/2020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附表所載的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由於經審查後不符合申請購買單位的要件、或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件，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、(2) 項的規定，可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基此，有關經濟房屋申請人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有利於申辯的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的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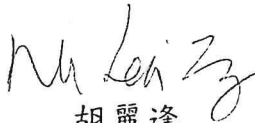
倘逾期仍未提交書面解釋，又或所作解釋未為本局所接納，根據上述法律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、(2) 項的規定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位於澳門鴨涌馬路 220 號青蔥大廈地下 L，查詢電話：2859 4875 (內線 757) 紀小姐。

特此公告

2020 年 8 月 11 日於房屋局

法律事務處代處長


胡麗逢

附表

申請人姓名	申請表編號	卷宗編號	事實依據	法律依據
DILLON FERNANDES DA SILVA HELENA ISABEL	82201327791	45/EAS/2020	家團代表及/或家團成員為已獲房屋局許可 獲得取得或融資租賃自住房屋之貸款補貼 的另一家團的申請表所載成員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 14 條第 5 款 (4) 項及第 28 條第 1 款 (1) 項的規定
鄭嘉慧	82201315877	14/EAS/2020		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第
CORTEZ,	82201341473	40/EAS/2020	在規定的期限內未提交實質審查所需的文 件	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
ERWIN RODIEL 黃錦慶	82201314445	52/EAS/2020		26 條第 3 款及第 28 條第 1 款(2) 項的規定